

广州市花都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仲 裁 裁 决 书

穗花劳人仲案〔2023〕1245号

申请人：龙某某，男，苗族，1969年7月2日出生，住址：广西三江侗族自治县。

被申请人：广东优保保安服务有限公司，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奥体路11号之一105房（仅限办公）。

法定代表人：尹清彦。

委托代理人：张训威，被申请人的员工。

申请人龙才诉被申请人广东优保保安服务有限公司劳动争议一案，本委依法受理并进行开庭审理，申请人龙才，被申请人委托代理人张训威到庭参加了庭审。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诉称：申请人于2022年12月9日进入被申请人处工作，工作岗位是门岗保安，双方有签订劳动合同。仲裁请求：1. 确认申请人与被申请人2022年12月9日至2023年2月12日的劳动关系。2. 要求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2月12日法定节假日加班工资1600元。3. 要求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22年12月9日至2023年2月12日的经济补偿金2100元。4. 要求被申请人支付申

申请人 2023 年 2 月 13 日至 2023 年 2 月 20 日的误工费 1400 元。

被申请人辩称：确认申请人的入职时间是 2022 年 12 月 9 日，离职时间是 2023 年 2 月 21 日。关于法定节假日加班工资，我方不同意该金额，申请人领取的工资已经超出其基本工资，已经包含加班费，公司也给出相应补偿，免除水电费，申请人予以同意。申请人离职时已经予以补偿，需要扣除相应超出部分及相关水电费再重新核算。

本委审理查明：申请人于 2023 年 2 月 20 日向本委申请劳动仲裁。

申请人主张于 2022 年 12 月 9 日入职被申请人处工作，工作岗位是保安，双方有签订了劳动合同。离职时间是 2023 年 2 月 21 日，但实际工作至 2023 年 2 月 12 日，离职原因是被申请人的队长李新华通知本人不要再上班，没有办理相关离职手续。

被申请人确认申请人的入职时间、实际工作时间至 2023 年 2 月 12 日，办理离职手续及签名是 2023 年 2 月 21 日。离职原因是公司出了两次员工调岗通知书，但申请人拒不到岗，经协商公司给予一定补偿，减免住宿费、伙食费、水电费，并多计算 1 天工资，申请人予以同意后自愿签订离职手续，并结清工资。

申请人主张工资组成是每月固定工资 4200 元，每月休息 4 天，每天上班 12 小时，若每月休息的 4 天当中需要加班则加班费另算。每月工资通过银行转账发放，2022 年 12 月 9 日至 12 月 31 日共出勤 21 天，领取工资 3356 元；2023 年 1 月共出勤 29 天，领取工资 4921 元；2023 年 2 月共出勤 10 天，领取工资 1904 元。

被申请人确认申请人的工资组成，确认申请人每月休息 4 天，每天上班 12 小时，确认若每月休息的 4 天里需要加班则加班费另算，确认工资通过银行转账发放，确认申请人主张每月发放工资的数额。

申请人为证明其主张向本委提供证据有：1、交接记录表、工服、工作牌、银行流水、考勤表，证明双方存在劳动关系。被申请人对以上证据真实性、合法性、关联性，予以确认；2、门岗签到表、来访人员登记表。被申请人确认真实性、合法性，不确认关联性。

被申请人为了证明其主张向本委提供证据有：

1、员工调岗通知书 2 份（显示时间分别是 2023 年 2 月 17 日、2023 年 2 月 20 日，内容显示：期因上班期间与业主发生争执，严重影响甲方声誉及保安形象，经公司管理部研究并与你协商决定，对你工作进行调整，将你从原自由人岗位调整为银盏林场工地岗位，岗位薪资为 4200 元/月，调岗从 2023 年 2 月 17 日开始执行）。申请人确认于 2023 年 2

月 17 日通过微信收到通知书，是经街道调解后被申请人人才发给其本人。

2、劳动合同书（显示没有约定申请人工作地点，劳动合同第二条第二款约定如因乙方原因遭用人单位投诉或必须更换人员时，乙方应服从甲方的工作岗位安排）。申请人确认真实性、合法性、关联性。

3、离职表（显示申请日期是 2023 年 2 月 21 日，辞职原因是个人原因，显示有申请人签名、按指印。申请人确认是本人签名，确认签名时间是 2023 年 2 月 21 日。

以上事实，有申请人的陈述、被申请人委托代理人的陈述、有关书证、庭审笔录等为据，证据确实，足以认定。

本委认为：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依法签订劳动合同并建立劳动关系，双方的合法权益均应受到法律的保护，并应依法履行各自的义务。

关于确认劳动关系问题。申请人于 2022 年 12 月 9 日入职，于 2023 年 2 月 21 日离职，被申请人予以确认。参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第三条规定，申请人主张与被申请人自 2022 年 12 月 9 日至 2023 年 2 月 12 日期间双方存在劳动关系的仲裁请求，事实和法律依据充分，本委予以支持。

关于法定节假日加班工资问题。被申请人主张发放申请人当月工资中已经包含节假日加班工资。申请人主张 2023

年春节法定节假日上班 3 天及元旦假期上班 1 天，申请人向本委提供 2023 年 1 月考勤表予以佐证，被申请人予以确认，该考勤表显示申请人 2023 年 1 月出勤 29 天（包括春节法定节假日上班 3 天及元旦上班 1 天）。本委查明，双方均确认申请人每月是固定工资 4200 元，约定每月休息 4 天，每天上班 12 小时，若每月休息的 4 天当中需要加班则加班费另算，申请人 2023 年 1 月领取工资数额为 4921 元。根据《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十条、第十三条、第十七条、第二十条、第四十八条规定，经本委核算，被申请人应依法向申请人支付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2 月 12 日法定节假日加班工资差额为 1145.66 元（ $4200 \text{ 元/月} + 4200 \text{ 元/月} \div 27 \text{ 天} \times 4 \text{ 天} \times 2 + 4200 \text{ 元/月} \div 27 \text{ 天} \times 2 \text{ 天} \times 2 - 4921 \text{ 元}$ ）。

关于解除劳动关系经济补偿金问题。申请人要求被申请人支付经济补偿金的理由是被申请人辞退其本人。被申请人不予认可，并主张申请人是被公司劳务派遣至花都区自由人小区工作，由于申请人与业主发生争吵，物业公司要求我公司更换员工，因此给申请人发出过调岗通知书，但是申请人予以拒绝，后经协商申请人予以同意并自愿签订离职手续，公司也给出相应补偿是减免住宿费、伙食费、水电费，并多计算 1 天工资并结清工资。被申请人向本委提供离职表予以佐证，申请人确认是其本人签名。本委认为，该离职表显示申请人辞职原因是个人原因，并显示有申请人签名、按指印。

参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九十条规定,故申请人主张离职原因是被被申请人辞退缺乏事实依据,本委不予采信。因此,申请人主张要求被申请人支付经济补偿金的仲裁请求,于法无据,本委不予支持。

关于误工费问题。本委认为,申请人在被申请人处实际工作至2023年2月12日,申请人与被申请人解除劳动关系办理离职手续填写离职表显示时间是2023年2月21日,辞职原因是个人原因,在职期间工资已结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规定,申请人主张被申请人支付2023年2月13日至2023年2月20日误工费仲裁请求,于法无据,本委不予支持。

本案经调解无效。根据《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十条、第十三条、第十七条、第二十条、第四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第五十条,参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第三条,参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九十条之规定,裁决如下:

一、确认申请人龙才与被申请人广东优保保安服务有限公司自2022年12月9日至2023年2月12日期间存在劳动关系;

二、本裁决书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广东优保保

安服务有限公司一次性支付申请人龙才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2 月 12 日法定节假日加班工资差额 1145.66 元；

三、驳回申请人龙才的其他仲裁请求。

本仲裁裁决为非终局裁决。当事人如不服本裁决，可自收到本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期满不起诉的，本裁决即发生法律效力。本裁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一方不执行本裁决，另一方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仲裁员：尤开转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一日

书记员：任静